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1）内设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办公室等26个内设机构。

（2）所属预算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包括57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农学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物资学院、北京服装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印刷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北京市邮政学校、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首都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北京金隅科技学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北京西藏中学、北京教育学院、北京市盲人学校、北京开放大学、北京市少年宫(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北京教学植物园)、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北京市港澳台教育交流中心、北京市汉语国际推广中心)、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北京教育老干部大学、北京教育老干部党校)、北京学校、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北京市教育政务服务中心、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教育档案馆(北京教育博物馆)、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2.部门职责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简称市教委）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市语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简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归口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领导。市教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依法治教，起草本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教育工作。统一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关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指导本市教育系统及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工作。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负责教育系统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深化推进市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4）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学习型社会、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5）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国家举办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项目的设置、变更和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管理市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管理学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协调管理中央部委在京高等学校。

（6）拟订本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设置和办学标准，制定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文件。组织编写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教材，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教材。

（7）研究考试招生改革工作，拟订本市招生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政策和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研究生教育的招生计划，负责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中等以上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8）参与拟订北京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北京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征兵工作。

（9）管理、指导本市基础教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各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

（10）规划、指导北京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北京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研项目。指导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指导和保障工作。

（11）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市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组织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对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均衡发展状况实施督导检查。

（12）负责本市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对区政府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和评估。指导区及市属有关单位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发布督导报告。

（13）负责协调、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人事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主管教师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统筹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基础教育教师师德师风工作。负责北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教育类社会团体。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政策。负责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经费及国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管理市本级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协调高教园区建设工作。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研究、拟订及调整教育收费政策及标准。

（15）规划、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后勤和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各区及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等工作。

（16）负责本市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国际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相关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教育工作。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核、审批和相关管理工作，驻华使馆人员子女学校注册及日常管理。负责教育类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审核和监督指导。负责在京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审核和监管。负责师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的受理。

（17）规划、指导本市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18）负责本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以市教委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拓展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健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支持政策。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效，增加中小学学位供给，深化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推进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

2023年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整体提升教育发展质量。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主要是：在充分满足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举办2-3岁托班；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促进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建设新一轮高精尖创新中心；促进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等。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64120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689048.4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52159.76万元。财政拨款资金总体支出数232491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6230.25万元，项目支出638689.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0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精心打造“三进”工作北京品牌，推进大中小学思政工作一体化联动，试点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联合体。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我们的新时代”主题展示等活动，统筹推进“七个一”活动，持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持续深化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夯实基础教育基点

印发统筹主城区与乡镇义务教育学校“手拉手”结对帮扶工作方案，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手拉手”结对。持续推进“双减”工作，学科类机构实现常态化监管，制定印发项目制推进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方案，持续提高校内教育质量，推动课内课后整体育人，建立了科研引领、区域协作的实践研究机制，深化课后服务在内容安排、过程管理、资源统筹等方面的质量提升，促进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扎实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优质特色发展，调研指导普通高中特色课程建设，探索初高中课程贯通培养模式，引导学校以课程为核心凝炼办学特色。以中高考改革推动教育评价改革，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在充分满足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举办2-3岁托班。构建首都中小学通学公共交通体系，西城、海淀、朝阳、丰台4个试点区摸排范围已基本实现区内全覆盖，降低试点校周边的拥堵程度、改善交通秩序，缓解校园周边的交通压力。

3.深入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深入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总结凝练推广人才培养成果。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遴选建设优秀本科教学实验室、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持续改善大学生实践创新教育条件。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举办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开展北京地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推动成果落地转化。积极推进沙河、良乡大学城内涵发展联盟建设，实施北斗星链计划，开放优质课程，共享教学资源。持续推进疏解市属高校新校区建设，首医大新校区（校本部）顺利开工。指导高校访企拓岗、挖掘岗位，召开双选会、招聘会，全力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以绩效考核和会诊制深入推进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增加市属高校发展新动能，对市属高校开展综合会诊，引导学校聚焦优势赛道、汇聚资源要素，建设新兴交叉学科平台，推动高质量发展。

4.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稳步推进未来区块链技术与隐私计算、集成电路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和硕博士研究生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有效解决产业发展中若干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加强在产业一线实践研究生培养。立项建设核糖核酸北京研究中心。进一步优化完善卓青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质效，为卓青项目人才成长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推动新一批卓青项目立项建设。加强北京实验室建设管理，研究修订北京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出台加快推动北京高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提升职业教育对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服务和支撑

对接产业需求，开展“入学即入职”特色学徒制改革。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联合体入选国家级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校企合作项目在首都职业学校落地。

6.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

规范引导智慧校园建设。面向各区、学校开展综合评价，推动智慧教育“以评促建”。优化完善北京市智慧教育总体行动方案和北京市教育信息化总体框架图。发布北京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和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遴选出首批41所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打造“标杆”“灯塔”案例，助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推动“以智助学”“以智助教”“以智助研”“以智助评”，探索实践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工作机制健全性

建立了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绩效等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围绕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在学前教育、普惠托育、公物仓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灾后重建资金等方面加强制度管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安全性

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执行政府采购业务。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加强会计基础业务管理，审核会计凭证，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按时整理会计档案，保障会计基础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二）内控管理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指导各单位完善制度，及时整改。推动建立内部控制“1+2+1”制度体系，构建以内部控制指引文件为主体，辅助内部控制评价指标、经济活动基本制度目录的体系，推动“统一内控”落地。通过平台两期建设将业务流程内嵌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三）资产管理

推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国有资产运行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进一步规范房屋、土地出租（出借）管理，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体系，实现精细化管理目标，积极加强对市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四）绩效管理

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深入开展成本绩效分析。

（五）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度市教委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641208.2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316288.7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1.98%。市教委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能力，降低资金结转结余比率。

（六）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度市教委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2147490.96万元，决算数2641208.20万元，预决算差异493717.2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69%。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9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来看，科学使用预算经费，资金使用合规，围绕中心工作，项目效益突出。但也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六、措施建议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目标导向意识，科学填报项目总体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及可考量性。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性作用，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